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文件

胜利三中校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级部：

现将《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自行采购工作，完善流程和职责，建立起有效地监督制约机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集中采购范畴以外，由学校自行采购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等项目。

第三条 自行采购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质优价廉的采购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政府采购和自行采购工作，

组长：赵汝升

副组长：朱正涛 刘敏 田锦文 郑永喜

成员：各部门、级部正职

职责：负责制定采购管理规定，审批采购项目，审定采购实施方案，指导和协调采购工作，监督采购流程。

领导小组下设采购运行小组和监督小组。

采购运行小组组长：杜金轩

成员：由采购项目的部门、级部正职确定，一般不得少于 3

人。

职责：严格按采购计划和领导小组批复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程序完善，过程严谨。包括提报党总支会议议题（或填写采购申请表）、起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邀请采购监督小组安排人员监督招标过程、签订和履行合同，配合监督小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等工作。

采购监督小组组长：郑永喜

成员：彭继峰 王收 张波 安丰星 李娜

职责：监督采购、招标程序执行情况，对招标工作中的违纪、违规问题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处理供应商投诉等工作。

第三章 采购程序与方式

第四条 采购程序

1. 采购部门根据预算及工作需求，提报采购申请。

2. 1 万元（含）以上项目，采购运行小组提报党总支会议题，内容包括采购事项、估算投资、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等内容。根据学校党总支会批准的采购计划、方案和采购方式，拟定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接受供应商报名。1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采购运行小组填写采购申请表，根据校领导的批复实施。

3. 采购运行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项目评标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组织自行采购评审过程。评标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部门代表、采购评委成员或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3-7 人单数。采购过程中评标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企业资质、资金实力、质量信誉等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采购监督小组人员参与监督评标过程，并在监督栏签字。

4. 相关程序结束后，采购运行小组组长将采购结果向学校采购领导小组汇报，审批后，在学校校园网公示3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完成后，办理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采购方式及限额标准

（一）采购可采用委托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两种方式，具体形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性来源和零星采购等。具体包括：

1. 预算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遇抢修等特殊情况，经请示学校自行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可自行确定供应商，施工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2. 预算在3万元（含）-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项目自行组织招标。对服务类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货物及工程类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工程类项目，施工费用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 预算在1万元（含）-3万元（不含3万元）的项目实行询价，询价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预算1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须由采购运行小组组织不少于3人的集体采购。

原则上不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确需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采购运行小组必须对供应商或技术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唯一性进行

论证，报经学校自行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再组织采购质量和价格方面的谈判。

凡属于市政府集中采购定点范围的采购项目，应首选定点供应商。

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单项或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批量采购除外），可通过商城进行采购。商城商品品目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商城网站公开。实行承诺入驻征集供应商入驻商城的品目，直购限额 20 万元；实行采购入驻征集供应商入驻商城的品目，除采购征集文件提前规定的方式外，一般以直购方式确定成交结果。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也可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单次或累计采购 50 台（套）以上信息化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办公设备（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电气设备（空调机），10 台以上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应当执行批量采购，批量采购项目不受数额标准限制。

（二）采购公告、供应商数量要求

1. 实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的，必须发布采购公告 3—5 个工作日。

2. 实行邀请招标的应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竞标。

3. 除单一来源外，其他采购有效竞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第六条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科学、质优价廉的原则。以质量、报价、售后服务和信誉等为依据综合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七条 采购结果

学校自行采购运行小组组长将评标结果向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自行采购运行小组组长负责与供应商履行有关合同手续。

第八条 采购验收及结算

学校自行采购运行小组组长负责召集有关人员对照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和财务结算手续。

凡中标单位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应暂停项目验收，直至对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九条 采购文件的备案、保管和检查

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校采购运行小组暂存，项目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及时上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四章 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第十条 对不按规定进行采购的项目，学校财务室不予支付各种款项。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当次采购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过程中拒绝监督，或采购走过场，明招暗送，泄

露标底的；

（二）与备选供应商互相串通，阻挠、排挤其他备选供应商公平竞争或干扰采购工作，使采购不能进行的；

（三）与备选供应商串通一气，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采购过程中，接受备选供应商的吃请、娱乐、旅游、回扣或有价证券的；

（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购进的货物以次充好，价高质次、系假冒伪劣产品的；

（六）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1 万元以下项目自行采购申请表

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 1 万元以下项目自行采购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及估算投资			
申请采购方式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校领导意见			